

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310120000250124165582-20191931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02月20日

备 案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124165582-20191931

项目名称：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2025-W000028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2504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庄良路，东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 220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 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1.5~2 米（机非分隔带）+15 米（机动车道）+1.5~2 米（机非分隔带）+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新建跨东风 8 组河、东风牧场排河、冷泾、穗轮 9 组排河及长堤 2 组河桥梁共 5 座，敷设 DN1000~DN1200 雨水管道 2375 米，DN300 污水管道 1006 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代建管理服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

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全过程的建设管理服务，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满足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履约评价和市场信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管理服务能力。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1** 至 **2025-02-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1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3-1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 话：13761585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系人：张怡贊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庄良路，东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 220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 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1.5~2 米（机非分隔带）+15 米（机动车道）+1.5~2 米（机非分隔带）+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新建跨东风 8 组河、东风牧场排河、冷泾、穗轮 9 组排河及长堤 2 组河桥梁共 5 座，敷设 DN1000~DN1200 雨水管 2375 米，DN300 污水管道 1006 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总投资 38404 万元（含征地费用 18405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57 万元、管线搬迁费 817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19025 万元。
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全过程的建设管理服务，且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分册，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如采购人实施过程中设定更高标准等级，则供应商须按高标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满足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履约评价和市场信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管理服务能力。</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250.47</u> 万元，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14.	其他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p> <p>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p>

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5、投标文件格式、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6、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服务费按照标准收费下浮15%计取。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收款人：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帐号：31619103000843813

现金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207室

请标明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怡赟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2.	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wangguoz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0万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5年3月14日9:30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9.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盖章版纸质投标文件4份（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说 明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5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 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 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情，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项目需求；
- d.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格式；
- f. 评标办法；
- g. 附件。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0.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

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1.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

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5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 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公函

15.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公函》。

15.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公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5.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公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开标一览表

15.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5.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5.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5.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6.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6.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6.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联合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信用查询记录

20.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0.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0.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0.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1.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2.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2.4 供应商在招投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3.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3.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27.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 27.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情况。
 -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28. 评标

2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3. 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提供相应的变更手续除外）；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4. 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5. 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5.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 合同的订立

36.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7. 适用法律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38.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38.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38.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9.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9. 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9. 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庄良路，东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 220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 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1.5~2 米（机非分隔带）+15 米（机动车道）+1.5~2 米（机非分隔带）+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新建跨东风 8 组河、东风牧场排河、冷泾、穗轮 9 组排河及长堤 2 组河桥梁共 5 座，敷设 DN1000~DN1200 雨水管道 2375 米，DN300 污水管道 1006 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全过程的建设管理服务，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总投资 38404 万元（含征地费用 18405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57 万元、管线搬迁费 817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19025 万元。

五、招标范围：

代建管理服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协助办理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协助组织交工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招标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并负责落实整改，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项目责任；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和安全保障措施，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组织中间验收，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配合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及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分册，竣工（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标段交工验收

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如采购人实施过程中设定更高标准等级，则供应商须按高标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 (2) 投资管理目标：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内。
- (3) 进度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进度控制在相关合同要求之内。
-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六、人员配备及要求（最低要求）：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代建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各 1 人。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代建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在代建单位工作 3 年以上，且具有 10 年以上的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至少 2 个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注：以上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代建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可一人多职，且不得在其他公路建设项目中兼职。人员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拟。

七、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

1. 项目管理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投标人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项目相关措施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四金”、通讯费、交通费等）和企业管理费用（包括投标人公司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与工程代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属第一条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单位管理的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庄良路，东至浦卫公路。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220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采用双向 4 快 2 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 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1.5~2 米（机非分隔带）+15 米（机动车道）+1.5~2 米（机非分隔带）+5.5~6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放坡），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新建跨东风 8 组河、东风牧场排河、冷泾、穗轮 9 组排河及长堤 2 组河桥梁共 5 座，敷设 DN1000~DN1200 雨水管道 2375 米，DN300 污水管道 1006 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工程估算总投资：总投资 38404 万元（含征地费用 18405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57 万元、管线搬迁费 817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19025 万元。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号：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乙方编制经甲方审查批准的《工程代建管理规划》。

组成本合同的以上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上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

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不同顺序文件对于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序号在前者规定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较高要求为准。

四、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总概算总投资内。
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分册，竣工（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如甲方实施过程中设定更高标准等级，则乙方须按高标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具体工期待甲方明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设定时间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业主(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造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代建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建设代建管理相应资质的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管理的建设工程代建管理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

1.4 设计单位(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代理单位：指发包人的合法委托，以发包人的名义代理实施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发包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承包单位(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被项目发包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工程：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管理酬金：指管理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

1.9 工程前期：指自工程立项起至工程设计完成为止的阶段。

1.10 施工准备阶段：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起至签发工程开工令为止的阶段。

1.11 施工实施期：自工程开工至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为止的阶段。

1.12 竣工验收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提出交工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为止的阶段。

1.13 造价控制：指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的活动。

1.14 施工监理：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的监理的活动。

1.15 管理期限：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的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的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后，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验收是由监管部门组织，属政府行为。参加单位有：项目法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接管养护等单位。

交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的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评定工程质量。

1.18 图纸：指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合同关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合同(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关系。

1.20 管理关系：指管理单位按业主授予的权利对被管理单位实施的管理。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经过确认的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或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工程项目总投资：指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价款支出。主要包括土地费、勘察费、设计费、配套费、建安工程投资(包括设备)、工程预备费等。

1.24 项目建设周期：指从项目的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1.25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1.26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1.27 竣工结算：指承包方全部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向发包方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的活动。

1.28 竣工决算：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活动。

1.29 竣工备案：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有关法规向有关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活动。

1.3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32 附加工作：指：①甲方委托代建管理工作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代建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服务期限而增加的工作。

1.33 额外工作：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管理业务的工作。

1.3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6 审计：由国家规定的审计所或部门免费对工程各项费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1.37 管理月报：由代建管理单位按月向业主报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38 指定分包：指由发包方指定单位分包部分工程内容。

1.39 竣工资料：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当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书面、电子、影像资料）。

1.40 重大变更：指业主或由于客观原因改变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增减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分期或合并建设或提前或推迟 3 个月以上实施的行为。

1.41 业主代表：业主派出的授予处理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第二条 工程建设代建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任命_____为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任命_____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任命_____为代建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乙方派出由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代建管理班子从工程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工程缺陷修复期至竣工验收为止的诸阶段，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代建管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开展代建管理业务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代建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工程代建管理权利，以及代建管理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工作职责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是_____。

乙方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基本要求的代建管理计划书，主要包括拟达到的代建管理目标、项目概况、代建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代建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取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等。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经甲方授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代建管理服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履行基本建设程

序、协助办理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协助组织交工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招标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并负责落实整改，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项目责任；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组织中间验收，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配合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及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

15.1 前期工作及配套手续的管理

15.1.1 负责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与设计单位、管理或审批部门等进行联系、协调，办理各阶段申报、审批手续并办妥相应的许可证书；

15.1.2 负责协助办理委托招标代理手续，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制定招标方案和评标办法；

15.1.3 组织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负责组织招标代理单位以及相关专业工作单位完成施工、采购等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

15.1.4 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种潜在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考核，并向甲方建议合格的投标单位；

15.1.5 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文件，并组织落实；

15.1.6 负责申请用水、用电等公用设施配套和场地准备、其他许可等施工准备工作；

15.1.7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15.1.8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前期工作及配套手续的管理工作。

15.2 设计管理

15.2.1 依据代建管理合同文件中的工作目标、工作界面划分和工作范围，编制详细的设计管理计划书；

15.2.2 协助制定或审核设计进度计划，保证其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和总进度

计划的要求；

15.2.3 组织协调各方以及相关专家，从功能合理性、方案可行性、方案可扩充性、方案估算、环境影响等方面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方案评审，并收集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的所有要求；

15.2.4 在对甲方需求和工程功能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专家咨询和价值工程(VE)等手段进行设计方案分析，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落实得到批准的合理化建议；

15.2.5 组织专家，从安全性、耐久性、适用性、可建造性等方面进行初步、施工设计图纸质量审核，并通报甲方；

15.2.6 充分利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协助甲方控制项目概算和预算；

15.2.7 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15.2.8 组织甲方、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审查和检查设计和施工状况，向各方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15.2.9 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与协调；

15.2.10 检查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在不执行合同的情况下依据合同对其实施处罚；

15.2.1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2.12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设计管理工作。

15.3 进度管理

15.3.1 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督促检查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15.3.2 制定项目进度控制方案，且该方案应包括通过跟踪计划预算和工期可产生赢值的跟踪方法。

15.3.3 编制项目各阶段、各专项的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项目关键节点计划，项目设备采购计划等，包括前期审批、设计、现场准备、采购-项目分包商，供应商招投标计划、施工、调试、验收等各项计划，并组织落实。

15.3.4 基于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商做出具体的季度、月度工程计划和安排，这些计划和安排将由代建管理部总体平衡，并与设计进度、设备订货计划、劳动力、

材料机具等计划相协调；

15.3.5 严格按计划管理进度。确定控制节点，有效控制项目进度，一旦发现进度具有拖期趋势，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防止任何拖期；

15.3.6 协调设计方的施工图提交计划，对施工图及修改文件发放进行管理；

15.3.7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各阶段进度的实施情况；

15.3.8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有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15.3.9 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施工程序及进度关系，特别注意协调土建结构与安装预埋施工、安装调试施工之间的进度关系，协助确定工艺设备安装计划，项目经理在综合考虑及召开现场协调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进度关系；

15.3.10 每月[20]日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3.11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进度管理工作。

15.4 投资管理

15.4.1 协助甲方确定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由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概算，交乙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甲方单位决策；

15.4.2 协助甲方确定施工图预算：施工总包编制施工图预算，交乙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甲方单位批准；

15.4.3 负责月进度款及形象进度工程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合同关系上报，向乙方提出申请，交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乙方审核后，交甲方核定审批；

15.4.4 对招投标过程中采取暂定价的以及新增的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乙方，交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共同会签，甲方单位审批；

15.4.5 负责工程现场实际费用的审核及签证：加强对现场不确定因素的调研及预测；对于施工过程中避免不了的签证，严格按审批的控制流程来保证签证客观

合理。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会签，甲方单位审批；

15.4.6 拟定工程结算方案与实施程序，督促、组织施工单位及时送审工程竣工结算。收集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签证、核价依据。根据合同条款、设计图、签证及其他所有计价依据，协助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按时限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规范出具审价报告征询意见单和审价报告；

15.4.7 确保甲方在本工程各个阶段的实际费用符合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投资控制目标。

15.4.8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4.9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15.5 质量管理

15.5.1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本工程的整体质量，负责整个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并监督各单位职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15.5.2 制定工程质量目标，并制定各阶段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其相应的合同中，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既定的目标；

15.5.3 督促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质保体系，并为实现质量目标制定相应措施；

15.5.4 每月[20]日向甲方提交质量月报；

15.5.5 审批监理机构提供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5.5.6 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审批同意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15.5.7 督促监理单位向乙方汇报监理情况并同时上报甲方；

15.5.8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甲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对重大质量事故，按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甲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15.5.9 根据需要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监测单位负责桩基检测、环境监测等检测工作，并进行管理，并审核由其出具的专项报告；

15.5.10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5.11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质量管理工作。

15.6 HSE 管理

15.6.1 进行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标准的策划，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的 HSE 体系标准，明确项目 HSE 管理目标和责任分解；

15.6.2 督促各单位建立 HSE 保证体系，并监督执行；

15.6.3 督促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15.6.4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加强沟通，督促监理单位、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

15.6.5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15.6.6 负责监督并确保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并参与调查，做到“三不放过”；

15.6.7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落实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并落实协议内容；

15.6.8 负责监督并确保项目符合 HSE 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并协助甲方调查和处理；

15.6.9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6.10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 HSE 管理工作。

15.7 信息(档案)管理

15.7.1 建立项目的管理系统，明确信息流转程序和文档编码系统；

15.7.2 建立项目信息的收集、加工整理和储存、检索和传递的工作程序；

15.7.3 指导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编制工程档案，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甲方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15.7.4 负责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并要求其他参建方整理汇总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把通过档案部门验收的工程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5.7.5 每周编制项目动态建设信息报给甲方，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文件档案定稿移交甲方；

15.7.6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15.7.7 协助甲方进行其他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5.8 其他

配合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及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区发改委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奉府办〔2012〕57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中规定的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批准和授权下，可以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代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可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乙 方 权 利

第十八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商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此变更将会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咨询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商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商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通过乙方提出,由乙方组织相关顾问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进行调解,依法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还享有以下权利:

- 20.1 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建议权。
- 20.2 选择工程分包商的建议权,对于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队伍进行及时撤换,但撤换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发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采取措施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
- 20.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0.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技术规范、安全和合同要求,向施工单位的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的设计方更正。
- 20.5 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则,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0.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20.7 乙方有权指示工程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

20.8 组织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材料采购价格的监控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过管理流程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过管理流程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得到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0.9 组织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0.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0.11 其他本工程顾问单位的管理权。

20.12 现场洽商的商谈权。

20.13 对于甲方其他人员配合工程代建管理不及时时乙方有权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良方案。

甲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确定工程项目建设总体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控制目标，并审查批准代建管理单位按总体建设目标制订的各内容和各建设阶段具体的控制目标和计划。

第二十三条 听取代建管理单位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审查批准代建管理单位编制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工作报告、审核意见和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代建管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时，有权责成代建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承包单位限时整改，并听取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接收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督促并检查代建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保体系，保证代建管理单位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确定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范围和要求。参与甲供材料、设备的考察询价，参与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验收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参与代建管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八条 验收并接收代建管理单位交付甲方的交工资料。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代建管理工作月报及代建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乙方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三十一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代建管理合同履行工作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建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组织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代建管理合同有效期。在代建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代建管理工作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乙方违法进行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能履行代建管理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

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工程建设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代建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四十条 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市场配套费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根据合同规定，办理结算确认和拨付工程款、各类设备材料款、各类签证的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代建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代建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有得到附加工作报酬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在代建管理合同签订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代建管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代建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代建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 代建管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甲方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工作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合同约定已暂停执行代建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管理业务。

第四十八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代建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代建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代建管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份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代建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除非甲乙双方协议将合同中止，或因乙方违约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十一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甲方和施工等单位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及施工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施工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由甲方在有关施工方的合同中明确）

代建管理报酬

第五十三条 正常的代建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代建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报酬，如逾期未支付工程项目咨询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项目咨询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五条 支付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五十七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所必要的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五十八条 在代建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代建管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六十条 乙方驻地代建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管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六十一条 乙方在代建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

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二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工作依据:

1. 代建管理合同文件;
2.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文件;
4. 经甲方批准的代建管理计划书;
5.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验收标准。

第二条 甲方应在 14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代建管理工作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四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乙方的工作责任: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 督促承包人回访;
3.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 本工程代建管理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大写金额)。代建管理费最终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结算取费基数=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之和。

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结算取费基数计算的标准收费*(代建管理合同金额/278.30 万元)。

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为准；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以结算价为准，且最终代建费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2. 甲方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2)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 (4)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如有）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5)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支付至审定决算金额的 100%，若审定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退回；
- (6)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3. 本合同价包含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项目相关措施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四金”、通讯费、交通费等）和企业管理费用（包括乙方公司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执行）。

4.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减，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重大变更，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的调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期限的增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代建管理酬金增减事宜。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七条 乙方在承担本工程代建管理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之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与本项目相关利益的收入。尤其不得借代建管理的工作，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公函

致: _____

-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对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中标人。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条款，承诺对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条款认可。
- 3、我方承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照你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服务。
- 4、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包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总投资 38404 万元（含征地费用 18405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57 万元、管线搬迁费 817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19025 万元。标准收费参照“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文件。
- (4)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标准收费 (万元)	下浮率	报价 (万元)	备注
<u>腾庄东路（庄良路~浦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一代建管理服务</u>	19025	278.3000			

附件4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原则自行完善。

附件 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注：1、本表人员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件、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2、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代建项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可一人多职，且不得在其他公路建设项目中兼职。人员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拟。

附件 6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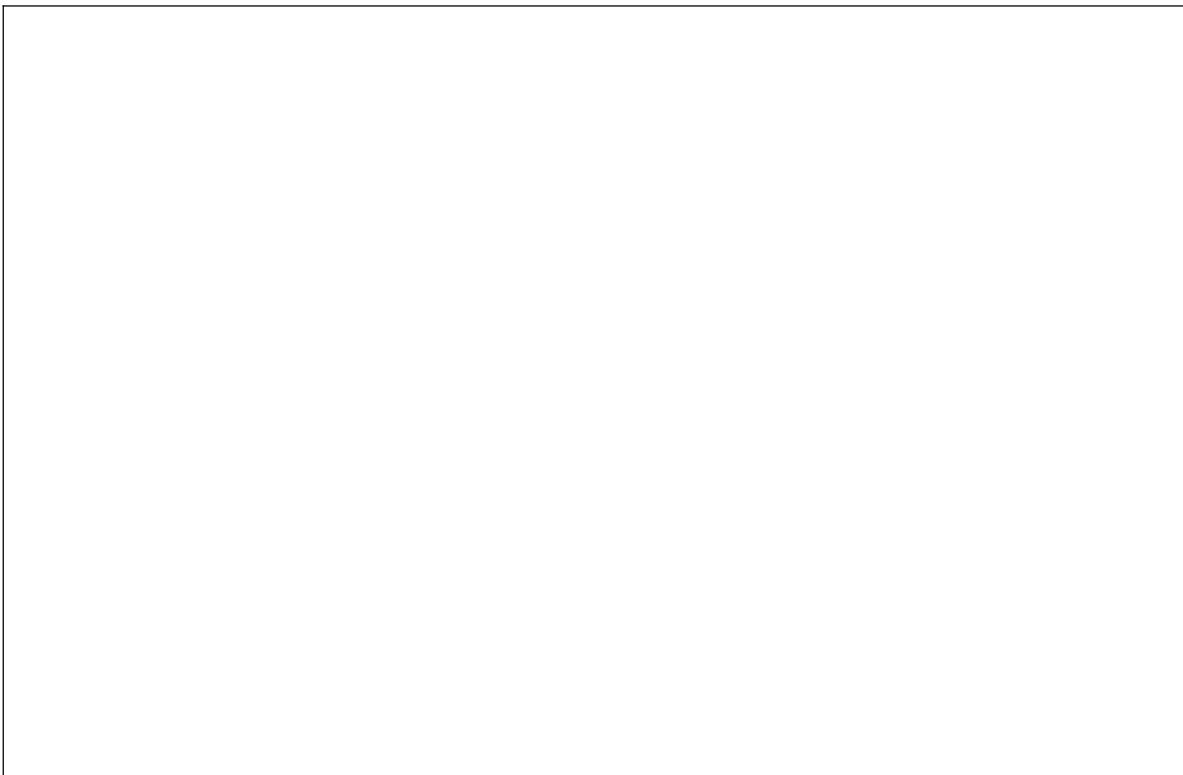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p>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③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满足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履约评价和市场信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管理服务能力。</p> <p>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与直接上级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5-1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5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5 分计取。
技术得分	90	实施方案	15-30	根据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安排计划综合打分。
		实施合理化建议	5-10	根据投标文件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打分。
		进度合理性	4-8	根据投标方项目全程进度时间明细表设置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项目组人员及业绩	4-8	根据该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工作经验等综合比较打分。
			5-10	根据该项目其他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5-10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对其质量及服务承诺。
		业绩	0-6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的综合实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打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0-3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度完整性进行打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